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之公告  
及**

**要約期結束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發出。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26日的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26日及2024年9月26日的每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潛在股份轉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停止討論潛在股份轉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接獲潛在賣方的通知，彼等已決定停止與潛在買方有關潛在股份轉讓的所有討論，並已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股份轉讓。概未就潛在股份轉讓訂立任何買賣協議。因此，預期將不會與潛在買方(或其指定的另一方)簽訂融資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融資。

董事會亦接獲潛在賣方的通知，潛在賣方仍在尋找可能的買家並識別出售其所持有股份的潛在機會。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與任何可能的買家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理解，且潛在賣方尚未發現出任何明確的機會。對於任何潛在機會是否會實現，或若實現，其結構或形式將如何，尚未有定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時刊發公告。

潛在股份轉讓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刊發有關潛在股份轉讓進度的每月公告。

##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4年5月26日開始，並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由2024年10月25日下午1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4年10月28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東、投資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王克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